
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报告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期由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C81318
类型(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程。 (2) 金融品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捕捉各类市场机会, 并且分散投资风险, 达到平滑净值波动风险, 增强收益确定性和稳定性, 以低风险的绝对收益投资策略进行基准收益和安全垫的积累; 通过对市场环境分析及产品风险收益测算, 对组合各子基金比例动态调整, 从而提升投资组合收益率。 本计划投资金融产品考虑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收益波动幅度、产品规模、划款周期和管理费率等主要因素。本计划根据安全性、流动性和成本等因素筛选产品进行投资。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等级, 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及股票型产品, 高于货币市场产品。
成立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成立规模	38,602,637.00 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21,240,307.21 份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邮编: 518031 电话: 4006666888 传真: (0755) 83531612 网址: www.cgws.com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 88025872 网址: www.cmbchina.com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17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网址：www.bdo.com.cn

第二部分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单位净值	1.0000
期末单位净值	1.0130
期末累计单位净值	1.0130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5,978.64
期末资产净值	224,124,252.02

二、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三、开放期情况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三、五】开放参与、退出。本报告期具体开放日期已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四、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1、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年管理费率为0.1%，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年托管费率为0.001%，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本计划不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第三部分 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130 元。

二、投资经理简介

马玉菡女士，经济学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投资经理（证书编号：F5960000000102）。2015 年加入长城证券，曾任资产管理部产品经理、投资助理，现任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擅长利率债和可转债波段交易。

三、投资策略回顾

2024 年“资产荒”行情演绎以及债市配置力量活跃助推国开债与国债利差重回历史低位。2024 年国内债券市场全年持续走强，年末国债收益率水平相较年初大幅下行，配置力量活跃叠加“资产荒”行情，使得国开债与国债利差全年表现出牛市收窄的特征。而随着 2024 年下半年债市供给提速，国开债与国债利差在降至历史低位后触底回升。截至 12 月 31 日，10 年期国开债与国债利差为 5BP，较年初的 16BP 收窄约 11BP。化债背景下城投债供给减少叠加利率中枢趋势性下行使得债市高收益资产愈发稀缺，配置盘“向久期要收益”，交易盘则在利率下行趋势中通过拉长久期博取资本利得，以上或是 30 年期等超长期国债交易热度提升的重要原因。2024 年超长期国债日均交易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30 年期与 10 年期国债利差也有所收窄。从原因来看，一方面，化债背景下城投债供给减少，存量债券信用利差也快速走窄，叠加年初以来利率中枢趋势性下行，债市高收益资产愈发稀缺或导致保险等配置型机构加大对 30 年等超长期国债的配置力度；另一方面，利率水平下行背景下交易盘或也更倾向于利用久期更长的超长期国债获取资本利得，这可能是其交易热度提升的另一大原因。截至 12 月 31 日，超长期国债收益率累计下行 91BP，30 年期与 10 年期国债期限利差也从年初的 28BP 收窄至 24BP，合计收窄 4BP。

四、投资展望

2025 年债市一方面面临政策稳增长的强预期扰动，另一方面也面临基本面偏弱的现实情况，二者反复冲击下债市或呈现宽幅震荡特征。2024 年 12 月中共中央

政治局会议召开后，货币宽松预期短期内或提振市场情绪，但从中长期视角来看，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或将对2025年的债市走势产生明显的影响。结合对2025年经济增长目标和财政赤字规模的预测，2025年政策面表现或仍将对债市形成强预期扰动，但考虑到地产投资的下探惯性仍然存在、出口贸易环境在特朗普上台背景下或将承压，以及政策落地后效能也尚存不确定性，经济有效需求修复过程中基本面向上的弹性仍旧面临制约，因此债市在两方力量的博弈过程中或将呈现宽幅震荡特征。

账户操作上，目前信用债性价比不高，利率债点位处于历史低位，因此主要以低波资产为主，等待债市调整出性价比之后择机加大配置，同时控制好账户久期，降低账户波动，为客户创造更多收益。

五、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六、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风险控制部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内控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契约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风控指标进行投资约束，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风险控制部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对公司各类重要规章制度进行风险评审并参与

其业务流程梳理，提出建议，保证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进而规范有序的开展业务。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30443 号

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长鑫收益宝 1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长鑫收益宝 1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长鑫收益宝 1 号及其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

基础。

三、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长城长鑫收益宝 1 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城长鑫收益宝 1 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城长鑫收益宝 1 号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东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兴超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一、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853,205.45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5,126.42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470,590.78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07,353.58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314.34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403.19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20,000,00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33,440,00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11,306.68	0.00
			负债合计	52,024.21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221,240,307.21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883,944.81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24,252.02	0.00
资产总计	224,176,276.23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176,276.23	0.00

二、集合计划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

2024 年 6 月 -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554,506.07	0.00
1. 利息收入	220,353.81	0.0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9,076.42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75.84	0.00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73,451.59	0.00
1. 管理人报酬	60,313.08	0.00
2. 托管费	603.14	0.00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0.00	0.00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159.79	0.00
8. 其他费用	12,375.58	0.00
三、利润总额	1,481,054.48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	1,481,054.48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1,054.48	0.00

注：本计划不提取超额业绩报酬。

三、净资产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240,307.21	0.00	2,883,944.81	224,124,252.02	0.00	0.00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481,054.48	1,481,054.48	0.00	0.00	0.00	0.0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21,240,307.21	0.00	1,402,890.33	222,643,197.54	0.00	0.00	0.00	0.00
其中：产品申购	389,046,754.55	0.00	2,735,882.45	391,782,637.00	0.00	0.00	0.00	0.00
产品赎回	-167,806,447.34	0.00	-1,332,992.12	-169,139,439.46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240,307.21	0.00	2,883,944.81	224,124,252.02	0.00	0.00	0.00	0.00

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计划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计划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计划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或有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 号），核准公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本报告期内，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关于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子公司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待资产管理子公司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展业后开展经营活动。

2、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第六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公允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0.00	0.00%
债券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基金	1,900,105.21	0.85%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858,331.87	0.38%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07,353.58	9.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0,000.00	8.92%
应收利息	0.00	0.00%
其他资产	33,440,000.00	14.92%
理财产品	146,570,485.57	65.38%
应收基金红利	0.00	0.00%
合计	224,176,276.23	100.00%

二、期末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公允价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02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36,874,255.01	16.45%
2	120001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36,693,336.25	16.37%
3	YC0001	永诚资产永盈货币资产管理产品	32,123,380.54	14.33%
4	999266	民生通惠和谐 6 号资产管理产品	7,819,984.06	3.49%
5	999265	民生通惠和谐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7,616,546.42	3.40%
6	999268	民生通惠和谐 8 号资产管理产品	7,113,916.49	3.17%
7	999267	民生通惠和谐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7,104,375.94	3.17%
8	601847	民生通惠民汇 62 号资产管理产品	6,006,770.73	2.68%
9	999220	民生通惠民汇 20 号资产管理产品	3,402,507.57	1.52%
10	001026	诺安理财宝货币 C	1,900,105.21	0.85%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0.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389,046,754.55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167,806,447.34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21,240,307.21

第八部分 重大事件揭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周钟山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昕倩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控官，聘任王振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聘任李丽芳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报告期内，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去崔学峰和徐浙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到龄退休。

二、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三、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有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与“永诚永盈安享 1 号资产管理产品”、“永诚永盈安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永诚永盈货币资产管理产品”发生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人于官网进行了公告。

第九部分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1、《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

网址: <http://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